

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逐项梳理目标任务

河北秋冬季治气攻坚力争更多蓝天

◆本报记者张铭贤

10月26日,距离2020年年终还有66天。这一天,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市长邓沛然主持召开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要求,“各级部门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最严最高的标准、有力有效的措施,一天一天努力,一微克一微克地抓,全力以赴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本好转。”

进入秋冬季以来,这样的“一把手”调度会,在河北省已是常态。持续开展秋冬季治气攻坚行动,河北省要求各地,强化精准管控,突出治本攻坚,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秋冬季执法检查,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精准管控,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今年前三季度,河北省PM_{2.5}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4%,其中4-9月全省PM_{2.5}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实现了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

然而,进入10月份,河北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再次出现空气污染过程。虽然总体污染程度和范围影响相比往年都有所降低,但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易发、频发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仍是河北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的重中之重。

“颗粒物2.67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28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3.18毫克/立方米。”这是10月6日14时,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球团二系生产线延期在线监测的实时数据。

这一数据不仅符合国家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还远低于河北省制定的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超低排放标准。

“由于全流程实现了超低排放,我们公司在环境绩效评级中被评定为A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以不减排或者自主减排。”企业环保负责人程华介绍。

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原则,河北省对钢铁、焦化、水泥等47个重点行业开展了环境绩效分级评价,并根据评级实施差异化应急响应,对评定为A类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不限产;评定为B类、C类的企业,按相应比例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为确保“一厂一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地见效,河北省紧盯重污染天气重点时段,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严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减排责任。

10月23日,唐山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10月25日凌晨4时20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唐山市古冶区隆悦铝业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企业氧化锌回转窑生产设备未停产,氧化锌产品仍在产出,触摸产品包装有温度,未执行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问题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启动立案处罚程序,拟处罚款5.5万元。

这是河北省强化重点时段环境监管的一个缩影。10月10日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一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在为期21天的专项行动期间,33个省级执法检查组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开展执法检查。

“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是专项行动检查的重点。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执法人员将对应急减排清单、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是否落实等。”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副局长陈兴林介绍说,首轮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已立案处罚涉气环境违法案件521起,向社会公开通报典型问题127个。

督导帮扶,重点任务逐项过筛子

今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各项目标任务能否圆满完成,成了河北省今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的又一重要内容。

10月22日,在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河北省省长许勤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安排,并强调,“各地要对照‘十三五’规划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逐项加强调度,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考核问责。”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在今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中,河北省专门制定了集中攻坚督导帮扶方案。省生态环境厅抽调116名监测、执法、督察骨干人员,组成14个督导组帮扶组和1个巡回督导组,各组由包联各地的厅级领导干部任组长。10月15日,各督察组分赴各地,对全省14个地市实施定点帮扶,对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等4个重点城市倾斜力量,进行重点帮扶。

“望都县、曲阳县PM_{2.5}平均浓度连续3个月同比不降反升,且PM₁₀平均浓度位列全

省倒数。”按照集中攻坚督导帮扶方案要求,10月26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对两县开展督导帮扶,重点聚焦两县在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散煤污染治理、工业源管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扬尘综合整治、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这是河北省开展集中攻坚督导帮扶的一个缩影。据了解,各督导组帮扶组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部门走访、现场检查、采样监测等方式,综合运用督察、监测、执法和技术力量,对各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重点任务推进、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联防联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督导帮扶。

“在开展督导帮扶同时,我们将全面梳理《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河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等各项任务措施,逐条逐项分析落实及完成情况,建立台账,查漏补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说,“尤其是对尚未完成的产能压减、退城搬迁、清洁取暖、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治理工程任务,要认真梳理项目清单,倒排工期,加强调度,确保年底全面‘销号’完工。”

攻坚克难

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山西对企业进行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环保“模范生”可不错峰生产

本报记者高岗柱太原报道 日前,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全省2020年第一批重点企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名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中,涉及太原市企业1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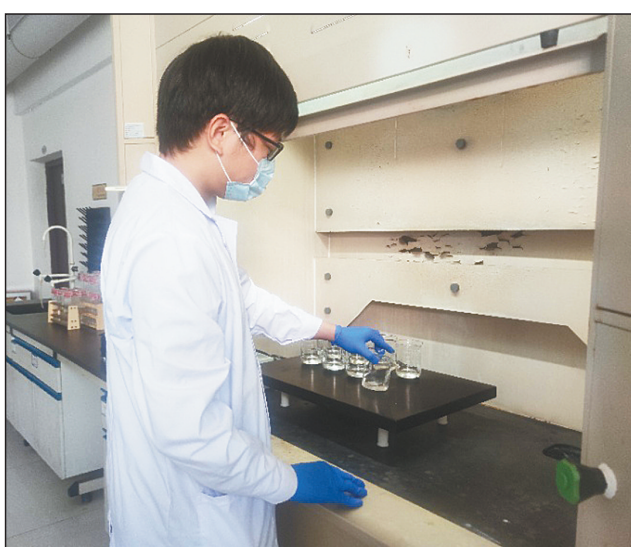
根据绿色发展水平、治理污染投入、治理成效、环境信用等情况,山西对企业进行A、B、C、D级打分,实施绩效分级,并根据分级情况,在重污染天气下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依照名单,太钢不锈为A级企业,江铃重型、太原重工、太原三高能源公司、太原天祥泰机械公司、太原黑猫炭素公司、太原科思姆科技公司、山西三强新能源科技公司、山西双良鼎新水泥公司、太钢矿业分公司东石灰石矿、晋源区龙鑫达展具加工厂10家企业为B级企业,太钢粉煤灰综合利用公司为引领性企业。“评定为A、B级和引领性的企

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工厂,不纳入错峰生产。”山西省工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这类企业在秋冬季鼓励采取协商自主减排措施。

山西明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名单将会根据企业污染治理绩效水平动态调整,发现企业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在抽查复核、生态环保督察、日常执法检查中被发现达不到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或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未按绩效分级等级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降级处理;完成治理改造的,12月底前还可申报绩效分级。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表示,山西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频发,企业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鼓励优秀企业、污染排放大户开展协商性减排,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贡献。



近日,记者跟随“幸福珠江行”采访团赴广西、广东多个地区,了解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是其中一站。研究院通过西江干流鱼类繁殖期水量调度、西江流域资源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综合科学考察、珠江河口资源环境原型观测站建设等项目,为珠江流域解决水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科技基础资源的支撑。图为研究院的检测人员正在实验室进行水样检测。

本报记者刘良博摄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系列报道

近年来,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 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坚守“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站位,提升“将心比心、以心换心”的情感站位,弘扬“闻风而动、接诉即办”的工作站位,带去“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效果站位。

深化改革,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

一是畅通信访渠道。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立足“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造了网上信访、领导信箱、举报热线、微博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便民通道。2019年湖北全省涉环保问题网上和电话投诉占信访总量的94.5%,来信来访大幅下降。

二是强化平台建设。统筹“信、访、网、电”一体化平台建设,不断创新和完善网上受理制度。利用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阳光信访平台实现全省生态环境信访事项统一接收、统一流转、统一监督、统一评价,打造“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上督、形势网上判”的工作模式。

三是狠抓业务规范。着力提升初信初访办理质量和效果,细化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察督办、复查复核各环节制度支撑,让责任落细落小、工作有标可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强化抽查、回访、督查督办,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经常性抽查、实地检查和培训,网上查程序规范与网下查问题解决相结合,切实纠正工作中的不规范问题。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2019年以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履行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职责,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和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落地。湖北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信访工作队得到整合加强。通过“双促双建双打造”,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共进。

五是强化作风建设。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强化信访工作人员为民意识,深化主题教育活动成果,2020年上半年,全省各级整改信访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50个。

领导重视,以上率下高位推进责任落实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上级精神。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先学一步,将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省委书记应勇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多次对全省信访工作作出批示指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多次召开厅党组会和厅长办公会,传达学习相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成立由厅长吕文艳任组长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环境信访工作,将信访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

二是领导以身作则当表率。去年主题教育活动期间,湖北省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将安陆市解放山水库饮用水水源问题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亲自抓整改,直接推动安陆引徐济安饮水工程落地。湖北省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年针对涉众面广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案件进行信访包案,带头推动解决问题。

湖北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带头践行“四门四访”工作法。厅长吕文艳每年亲自审定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领导包案工作方案,对写给她本人的信访件,件件有批阅、有督办,对重点和敏感的信访事项,事事过问、狠抓到底。

湖北省各市(州)、各县(市、区)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对重点交办件以及本辖区内的重点信访件进行领办和现场督查督办,实行清单式、销号式、问责式整改,推动信访问题调查办有力有序开展,并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三是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湖北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依据《湖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职责,修订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制定清单。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严肃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各级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打造闭环责任链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保工作合力。

完善机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一是完善内部协作联动制度。涉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的信访投诉件,及时转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回应群众关切。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宣教中心安排专人转办搜集网络舆情,及时编印网络舆情周报,第一时间将涉环境问题的舆情提供给厅应急信访处,信访处及时梳理“12369”热线等渠道受理的群众投诉,向督查办、省执法局提供线索,对于重点信访件,组成联合调查组实地调研督办。对群众反复投诉、整改不力的,移交纪检部门,严肃追究问责。2020年上半年移交涉黑涉恶线索3起,会同业务处室办理信访件16件,相关工作人员7次赴现场调查督办,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纳入驻点执法和帮扶范围。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将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驻点执法及定点帮扶有机结合,梳理相关有效信访投诉,以问题清单的形式,交执法监督帮扶工作组进行现场核查督办,督促限期整改。这一做法在2019年国庆及军运会期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纳入环保督察范围。以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为契机,将长期未能解决的、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等难点问题信访件提供给各级督察组和区域督察专员办公室,视情开展督察。督促各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妥善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是严格执行首访首办责任制。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和改进初信初访办理,做到“简单事情马上办”、“疑难事情协调办”,通过各项措施手段,打好源头化解和调解疏导组合拳。同时,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沉,及时回应、妥善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化解各类矛盾。

五是持续加强环境法治化建设。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重新修订了《湖北省生态环境信访事项法定办理途径清单》,推动信访分离、分类处理,确保群众诉求依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切实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一批地方标准接续出台实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为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提供了强力支撑。

六是动员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全国第二个出台省级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2020年6月底,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拟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拟于年底前修订完善并报批发布。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将主题教育期间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办理情况和每月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在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是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加大领导包案、开门接访、带案下访等制度落实力度,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积案化解,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2019年,湖北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16个涉环境信访突出矛盾问题,全部得到有效化解。2020年上半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矛盾纠纷513件(化解410件),其中积案51件(化解32件),落实领导包案248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人员381件,组织领导干部接访482批次,组织领导干部下访544批次,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权益。

四是常抓监管执法。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狠抓日常监管执法和驻点执法、定点帮扶,以严格执法监管助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上半年,全省累计出动环境监管执法人员130108人次,累计检查60147家次,发现的97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布《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自动监测、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减少现场执法对企业的干扰。

五是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加大领导包案、开门接访、带案下访等制度落实力度,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积案化解,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2019年,湖北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16个涉环境信访突出矛盾问题,全部得到有效化解。2020年上半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矛盾纠纷513件(化解410件),其中积案51件(化解32件),落实领导包案248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人员381件,组织领导干部接访482批次,组织领导干部下访544批次,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权益。

六是动员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全国第二个出台省级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2020年6月底,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拟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拟于年底前修订完善并报批发布。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将主题教育期间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办理情况和每月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在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目标导向,从根源上减少环境信访总量

一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近年来,湖北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次视察湖北讲话精神,以污染防治攻坚、长江大保护、环保督察整改、生

湖北着力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 聚焦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态示范创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工作为抓手,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二是严把环评准入关。近年来,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预防为主,高级别环评准入关,不符合环评要求的项目坚决不批。在环评审批工作中对环境投诉尚未结束的,选址不合理可能引发环境矛盾纠纷的,治污措施不到位存在环境信访隐患的项目,实行“三个缓批”,从源头预防环境信访问题产生。

三是加强分析研判。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开展信访数据分析、矛盾研判工作,全面把握环境信访在数量结构、行业地域分布、污染因子特点、表现方式等方面的新趋势、新变化,梳理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典型性问题,移交业务部门深入研究。将研究结果作为行政审批、政策制定、区域环评、排污许可、信用评价、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要素。落实重要敏感时期“零报告”制度,为两会、国庆、军运等重要敏感时期全省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是常抓监管执法。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狠抓日常监管执法和驻点执法、定点帮扶,以严格执法监管助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上半年,全省累计出动环境监管执法人员130108人次,累计检查60147家次,发现的97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布《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自动监测、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减少现场执法对企业的干扰。

五是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加大领导包案、开门接访、带案下访等制度落实力度,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积案化解,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2019年,湖北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16个涉环境信访突出矛盾问题,全部得到有效化解。2020年上半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矛盾纠纷513件(化解410件),其中积案51件(化解32件),落实领导包案248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人员381件,组织领导干部接访482批次,组织领导干部下访544批次,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权益。

六是动员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全国第二个出台省级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2020年6月底,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拟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拟于年底前修订完善并报批发布。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将主题教育期间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办理情况和每月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在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生态环境部信访投诉办供稿